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泉卫医罚[2018]001号

被处罚人：泉州华夏天宝妇产医院，**地址：**泉州市西湖元泰大厦（北清东路500号1-3、6、7层），**联系电话：**88313333，**法定代表人：**庄宇驰，**性别：**男，**民族：**汉，**职务：**总经理。（**营业执照名称：**泉州华夏天宝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3469D57M）

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院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活动。

以上事实有 1、现场笔录2份共2张；2、法人授权委托书1份共1张；3、庄宇驰、卢伟洪、杨惠萍、焦祖伟等四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4张；4、杨惠萍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共5张；5、卢伟洪、杨惠萍、焦祖伟等三人的询问笔录各1份共8张；6、拍摄照片共9张；7、该院与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无创产前DNA检测业务合作协议复印件1份共8张；8、该院与泉州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签订的医学检测服务协议打印件1份共3张；9、该院开展“产前无创DNA检测”项目统计记录截图共3张；10、该院“唐氏筛查”项目统计记录截图共4张；11、该院提供的迪安诊断孕母血清胎儿唐氏综合症筛查申请单1式2份共2张；12、“外送标本接收及报告单返回登记本”复印件共46张；13、门诊日志表复印件共10张；14、含有“产前无创DNA检测”项目的门诊收费日清单共83张；15、含有“唐氏筛查”项目的门诊收费日清单共128张；16、该院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共5张等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138,600.00），并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554,400.00），合计罚没款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元整（¥69,300.00）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泉州银行丰泽支行，**户名：**泉州市财政局（待报解预算内收入），**帐号：**501005396100001018，**地址** 泉州市湖心街。（**执法部门编码：**00700100158，**罚没收入项目编码：**707）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或** 泉州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 丰泽区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6月6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